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1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劉安華(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不生補正之問題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前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。

二、查被告起訴主張相對人為車牌號碼0000-00之車主，經本院函詢交通部公路局新竹監理所中壙監理站(下稱中壙監理站)有關該輛車之車主資料，依中壙監理站函覆資料顯示為被告劉安華，而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3年9月25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被告於原告起訴時即113年10月9日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